关于《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方便居民用户缴费，提高征收效率，提升我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优化县城人居环境，结合当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我局对《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紫府〔2010〕6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紫府〔2010〕66号）的规定，在县城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随水费征收。二是由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原环卫大队组建收费组，直接征收。由于县城区环卫作业于2024年1月进行了市场化改革，原收费组人员大部分解除了劳动合同，无法正常上门开展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因此，为进一步做好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我局对通告进行了修订。

二、起草过程

（一）形成初稿

2024年8月7日，我局组织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研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取工作的协调会议，认真研究2010年9月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紫府〔2010〕66号）文件精神，结合各职能部门修订意见，形成《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

2024年8月27日—8月30日，就《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修订版）（征求意见稿）》，向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县自来水公司征求意见，并依据反馈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1. 修订内容

原县城经营摊档、个体工商门店、餐饮店、商场，征收方式改为统一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户按原征收标准代收。

四、主要依据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号）第四点关于“鼓励采取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统一收费和代扣代缴等收取方式，提高收缴率，降低收费成本”的规定。

紫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13日